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職能範疇

名稱	與政府應急服務部門及其他機構協商有關緊急事故應變計劃與應對
編號	107837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在與政府應急服務部門及其他機構協商有關緊急事故應變計劃與應對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緊急事故應變計劃與應對及政府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機構對緊急事故應變管理及業務延續管理的政策及指引 ● 熟悉機構的業務延續計劃 ● 熟悉機構的事故應對計劃 ● 了解香港政府應急體系，應急服務及相關機構的運作 ● 了解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在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方面的職能和運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緊急服務如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及救護車服務等 ○ 與公共廣播，公共交通，公共事業等有關的機構 ○ 與建築環境的安全及保護相關的機構，例如屋宇署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p>2. 與政府應急服務部門及其他機構協商有關緊急事故應變計劃與應對</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政府應急服務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的聯絡人名單 ● 與這些服務及組織建立通報機制及程序 ● 定期與這些服務及機構的代表會面，檢討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程序，例如與消防人員檢討疏散路線及集合點等 ● 邀請當地警察，消防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參與演習及操練 ● 在緊急情況下與政府緊急服務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現緊急情況時迅速及清楚地通知他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生了什麼 ▪ 有什麼風險 ▪ 需要什麼支援 ○ 識別在現場政府應急服務的總指揮及聯絡資料 ○ 設立代表機構與政府應急服務機構聯絡的聯絡人，例如 EOC 及現場的 IMG ○ 部署人員以支援這些服務及機構的運作，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關於機構及設施的資訊 ▪ 封鎖及分隔場地 ▪ 人群控制 ▪ 協助搜尋及疏散等 ○ 根據他們的指示 / 建議協調應對行動，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停服務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設施▪ 疏散人員▪ 公開廣播等。○ 在緊急情況發生後重新進入設施之前，先由有關部門（例如警察，消防和 / 或建築署）確認，確保已恢復設施的安全及保護○ 配合這些服務及機構的任何跟進調查和 / 或行動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有關的政府應急服務及其他機構參與所服務機構的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行動；及• 在緊急情況下與這些服務及機構有效地合作；及• 配合這些服務及機構的任何事後行動和 / 或調查
備註	